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7月15日在武汉总部29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聂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线路器材厂房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线路器材厂房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线路器材厂房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线路器材厂房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地块于2015年6月10日由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融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联合竞买方式取得,土地总价款为32.3亿元,土地用途为商业、居住、办公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389,800m²。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先与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融创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定名为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出资比例49%;上海融创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出资比例21%;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3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并完成土地权属变更后,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再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最终股权结构为葛洲坝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70%和30%。

南京招平利盛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地产(000024)旗下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置地(HK0978)与平安不动产共同设立的境内项目投资平台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为南京市栖霞区。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8.5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35 股票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2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末总股本627,145,69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分配125,429,138.00元。公司2014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三、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以下股东的本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联系传真:010-888259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没有董事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齐银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5年6月2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近年来,受国际铁矿石巨头产能不断释放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导致铁矿石需求下降的影响,铁矿石采选加工行业整体形势持续恶化,公司盈利能力大幅降低且在短期内难以出现明显好转。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

展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 主要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的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2) 交易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置换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

(3) 资产情况:经与标的资产进行多方洽谈,已达初步意向,但具体商业条款仍在进一步协商之中,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4)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合作意向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 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继续进行协商与沟通,推进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并将开展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相关人的承诺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7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杭钢股份关于杭钢集团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本公司”)接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杭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303,024股股份,募集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批[2015]2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杭钢股份将出售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股权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

发行497,707,527股股份购买。

二、同意杭钢股份将购买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股权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杭钢集团向杭钢股份

发行67,078,348股股份,向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发行3,968,621股股份,